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召集人俊榮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記錄：呂依錡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結論：

一、子問題(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

原則照案通過，並請規劃單位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適修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子問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第五類劃設條件。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修正為：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中涉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修正為：具優良農業

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三、請規劃單位依據前開各點修正計畫草案，並請作業單位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定；與會委員及相關部會對計畫書文字之修正建議，請協助儘速提供書面資料，如無涉及政策調整者，包含「安全最小標準」等用語，請規劃單位一併配合納入修正。

四、另本次與會民眾提及新竹縣水源問題，案涉經濟部主管權責，請作業單位另案函送該部研處。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附錄 1-1、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周委員宜強

- (一) 現有離岸風電是否具排他性？
- (二) 經濟部能源局公告離岸風電潛力場址，如尚未興設風電者，是否屬海 2-2？

◎林委員國慶

- (一) 廣義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海域範圍內之漁業部分是否具排他性？
- (二) 沿岸地區有養蚵，雖無所有權或使用權，但長期在當地使用，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是以現況劃設，或是必須要取得權利？劃設後變更與容許規範為何？
- (三) 農 3 劃設條件，是否指現況供農業使用山坡地宜農、牧地？如是，就沒有包括規劃單位前次提及山坡地宜農、牧地之廢耕、棄耕農地。
- (四) 農 3 劃設條件，傾向內政部意見從嚴規定，即「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五) 農 5 劃設條件，黃色爭議文字並不重要，且難以界定，建議刪除，保留後段具體文字「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賴委員美蓉

- (一) 如海洋資源地區必要時得重疊管制，是否會有相關規範？
- (二) 農 5 議題，因優良農地位於鄉街計畫者較多、位於

市鎮計畫者較少，且大多屬人口外流地區，建議農委會無須擔心，採納規劃單位意見。

- (三) 計畫書第 86 頁農地需求總量與第 159 頁文字多有重覆，建議適度整併。
- (四) 計畫書第 160 頁提及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定義原則，建議可再檢討。
- (五) 計畫書第 234 頁，「包租」是口語化名稱或法規用語，再請釐清。
- (六) 計畫書第 338 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原則，是否符合國土計畫規定，請再考量。
- (七) 計畫書第 358 頁，農 5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之需要時，所指為何，請再說明釐清。
- (八) 計畫書第 368 頁之「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與第 369 頁之「重要聚落」、「重要景觀」及「史蹟」等文字重複，建議規劃單位重新檢視計畫內容，將重複內容整併。

◎戴委員秀雄

- (一) 「近岸海域」名詞是從海岸管理法來而，從圖面來看，「近岸海域」絕大多數尚未規劃，理論上全是海 2-2，但海 2-1 具相容性，究是劃為海 2-1 還是海 2-2，分區分類應切割清楚。
- (二) 風機具排他性應劃設為海 1-2，申請過程是否劃為海 2-2，如果風機是著床型，認為是排他性，是否就要轉換為海 1-2，請再說明釐清。

- (三) 國保 1 外圍以國保 2 來緩衝，請想像範圍內有一聚落外要用什麼鄰接國保 1 或國保 2 是比較合宜的處理方法，聚落農 4 或城 3 如果直接鄰接國保 1，未來就沒有發展機會，請考量現地狀況，劃設後產生法律效力及信賴保護原則，再模擬考量以農 3 作為緩衝，作業上會複雜化，但規劃上會較為合理。
- (四)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為從來之使用，如涉限制必須拆遷會有補償問題，劃設為農 3 或國保 2 對農業使用的限制不同，實際需求需視實質規劃時才知道。
- (五) 散村對中央廊帶破壞性不大，如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則會產生使用限制，建議就規模小者納進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單位所提方案並沒有對錯，是規劃策略問題。
- (六) 建議刪除能源部門發展策略相關內容。

◎鄭委員安廷

有關農 3 劃設條件，考量國保 1 以最小安全標準劃設，以確保合理及管理使用即可，是以，個人傾向採納農委會意見，以「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李委員錫堤

- (一) 贊同環保團體提出意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會影響國民健康，建議納入國保區。
- (二)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佔全臺四分之一，主要問題是取水口位置太下游，解決方案是將取水口往上移，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分階段進行，並由行政院協調各部會處理。

(三) 農 3 劃設條件建議從嚴，傾向採納內政部意見。

◎王委員瑞德

- (一) 有關水源水質問題，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處理。
- (二) 自來水取水口設置是以能取得充足的水，以及佈設水管經費等加以考量。

◎黃委員書禮

- (一) 規劃單位所提農 3 劃設條件，係考量未來高山農業不再增加等因素，農委會則是基於劃為國保區未來不會有農政資源投入，是該二部會觀點最主要的差別。
- (二) 就簡報第 11 頁提及，未來兼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進行績效管制，如果執行績效管制，農 3 位於集水區範圍是不可能的。

◎張委員學聖

- (一) 農 3 劃設條件，建議將「國土保育地區」等文字改以「無國土保育之虞」。
- (二) 會後提供計畫書文字修正內容。

◎賴委員宗裕（書面意見）

- (一) 全國農地總量及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如各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面積總量交由地方自行判斷，究竟該如何確保全國農地總量之達成？尤其，第 160 頁建議地方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趨勢、農地使用現況、未來 20 年住商、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需求後，訂定維護農地資源面積，此恐將造成地方以未來開發需求為思維，劃設不足之農

地面積，難以達成全國農地應保護之總量，故建議調整劃設之考量因素，以避免過去非都市過度開發及土地供給過剩、農地不斷流失失控之情況。

(二) 農舍興建問題常引發社會之詬病，根據現行農業發展條例，農舍缺乏明確定義，而參考相關司法判決，所謂農舍，乃以便利耕作而設，並不以解決佃農家族實際居住問題為目的(最高法院64台上571、104台上1614)；係指以耕作為目的所建之簡陋房屋而言，如供堆置農具或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始足當之，如所建房屋係供居住之用，則與農舍顯然有別(最高法院70台上4637、96台上2595、103台上2579)。然第352頁卻在最需保護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地上規定，若有居住需求可興建農舍，如此不僅與現行法律有所牴觸，亦有違表列之最高法院之判決結果，宜進一步斟酌此規定之適法性與合理性。

判解函釋	農舍定義
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571號民事判例	茲所謂農舍，乃以便利耕作而設，並不以解決佃農家族實際居住問題為目的。...上訴人在原審曾提出戶籍謄本乙件，證明被上訴人之子某職業為工，並未耕作系爭土地，且與被上訴人分財分居，自立一戶，主張被上訴人許其子在系爭地上建築包括客廳、浴、廚各一及臥室兩間之房屋一棟，顯有不自任耕作之情形。...
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4637號民事判例	所謂農舍，係指以耕作為目的所建之簡陋房屋而言，如供堆置農具或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始足當之，如所建房屋係供居住之用，則與農舍顯然有別。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595號民事判決	所謂農舍，係指以耕作為目的或為便利耕作所建之簡陋房屋，以供堆置農具、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而非以解決承租人家族實際居住問題為其目的。如所建房屋係供居住之用，即與農舍有間。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579號民事判決	所謂農舍，係指以耕作為目的或為便利耕作所建之簡陋房屋，藉供堆置農具、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而非以解決承租人家族實際居住問題為其目的。故如所建房屋係供居住之用，即與農舍有間。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614號民事判決	按承租人在承租耕地上固允許有農舍之存在，但所謂農舍，乃以便利耕作而設，且確有其必要者為限，並不以

- (三) 針對第 394 頁未登記工廠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給予優先輔導合法，並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目前似未有更細緻的處理原則，而是只要達一定規模就給予輔導合法，恐有以下幾點問題：
1. 此一作法似更超過 186 處公告特定地區之處理方式，而有大規模就地合法之疑慮，宜審慎評估，以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之問題。
 2. 何謂一定規模，是否將變相鼓勵違規工廠之擴大至一定規模，得以獲致輔導合法化之土地變更捷徑。
 3. 目前似未對於該一定規模之產業型態、群聚情形等再擬定更細緻的處理原則，包括清理計畫之明確作法指導，而是只要達一定規模就給予輔導合法，宜再思考如何更細緻之處理，以免影響農地資源與生產環境之維護。
- (四) 針對第 338 頁有關得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必要分類之內容。先從法授權、計畫指導、管制遵循之面向進行說明與釐清：
1. 就法授權而言，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其解釋上應指全國或縣市國土計畫兩者二選一，由中央於全國國土計畫確立分類後，就無授權再由縣市國土計畫另定之權限。

2. 從計畫遵循角度而言，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已依國土計畫法，訂定出明確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亦即有一明確劃設框架，而因全國國土計畫屬於上位計畫，以指導下位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於各直轄市、縣市劃設分區及分類時，須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的框架下，遵循該劃設原則進行劃設。若由各縣市依其需要訂定各種不同定義之分類。恐將折損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指導功能。
3. 從管制遵循角度而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換言之，直轄市、縣市之管制規則亦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其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及劃設應當不得跳脫全國國土計畫之框架。

爰此，如由各縣市自行訂定其他必要分類，恐將造成以下問題之疑慮：

- (1) 計畫體系之混亂：於全國國土計畫缺乏明確指導與法授權的情況下，將導致每個縣市對於其他必要分類之定義及分類各有不同，例如 A 縣市訂有農 6、農 7、農 8 與 B 縣市訂有農 6、農 7、農 8、農 9，但卻各依所謂之地方特殊性，而有所差異，如此一來，將形成計畫體系的混亂，且使用管制亦將隨之混亂。

- (2)全國國土計畫政策無法落實：各縣市就全國國土計畫所定義之農 1 至農 5 傾向劃設較少面積，加上目前又無縣市總量管制之相關規範，而在其所需之農 6-8 劃設較多之農地規模，恐將導致全國國土計畫體系之崩盤，以及相關政策無法落實。
- (3)土地使用管制缺乏合理性：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換言之，使用地之配置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依據，而各縣市對於所自行定義的其他必要分類，其下之使用地亦得以自己編定，並自訂管制，中央如何控管。形同中央所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只規範全國部分土地，恐有不少土地在地方政府自行劃設之分類下，自編使用地自訂規則管理。
- (4)中央審議產生困擾：對於各縣市因地制宜所定義及劃設之其他必要分類，倘若地方表示其具有特殊性，中央究竟該如何審議，是否形成每個縣市標準各有不同情形，是否衍生公平性及合理性問題。然而，全國國土計畫及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此卻一片空白將無法指導。

綜此，在中央已明訂分區分類，而法無明確授權情形下，如由各縣市自行訂定其他必要分類將無法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反而

破壞計畫體系的完整性，以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建立的合理性，故盼望此一計畫內容慎重處理。

◎王委員靚琇

- (一) 非都市土地係以土地利用現況，並逐筆進行編定，並非以整體性觀點進行劃設適當土地使用分區，考量國土計畫為上位空間計畫指導，為國土保育保安，是以，農3劃設條件建議採納規劃單位意見。
- (二) 應保障農民現有農牧用地權益即可，不宜再促進其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坡地農業經編定為農牧用地，即適合作農業發展，並非完全不能發展，必須關照在地農民權益。
- (二) 如將山坡地農地框列於國保區，其土地使用管制將與農業發展有所衝突，且因無補償機制，對農民權益有影響。
- (三) 平緩坡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本會將引導轉為友善有機農業，建議應於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取得平衡點。
- (四) 農3劃設條件，第1點建議維持本會意見「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農、牧地。」；第2點同意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五) 本會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將於今(107)年積極推動立法作業，農業若採有機生產，仍會影

響水質之說法並不合理。

- (六)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如屬土砂災害情況不會查定為宜農牧地，而是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區域計畫區位許可實施迄今已 1 年多，本署於 105 年起檢送既有專用漁業權及漁港設施至營建署申請區位許可，並獲同意；另外新增 7 案，其中 3 案尚在確認中。有關牡蠣養殖是設定於區劃漁業權，供漁民申請養殖，目前嘉義縣、臺南市及澎湖縣政府皆已申請同意劃設，未來新劃設範圍需依新的規定辦理，如有設施具排他性，將劃設為海 1-2。
- (二) 專用漁業權依目前劃設條件，應劃設為海 2-1，相容其他海域使用，離岸風電潛力場址經行政院指示協助能源局進行離岸風能發電允許漁業行為評估，如果離岸風電完全排他，就會在海 1-2；如果允許部分容許，有可能劃設為海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 呼應環團針對都市計畫範圍之「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 6 類環境敏感地區，應全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之建議，敬請內政部參採。
- (二) 國土計畫強調國土保育優於城鄉發展，甚至農業發展，因此國土計畫對於不當之都市計畫（例如保安林劃為都市計畫之發展用地），應予明確指導。但本次審議版本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過於遷就都

市計畫類型及既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安林等 6 類環境敏感地區劃入國保 1 或國保 2，且劃入國保 4 之條件也限制重重：其 1，都市計畫類型必須是「水源（水庫）特定區或風景特定區」；其 2，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用地）必須是「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將導致大面積之環境敏感地區不得劃入國保區，而劃入城鄉 1。

註：4.3 萬公頃之都市計畫保安林，有 3 萬多公頃劃為國保 4，數千到 1 萬公頃劃為城鄉 1（例如：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約 1500 公頃、高雄市都市計畫約 900 公頃、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約 750 公頃，皆為大面積之保安林地），以及 2 千多公頃之都市計畫內野生動物保護區，約半數劃入城鄉 1（例如：台南市都市計畫內「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約 500 公頃、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內「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約 500 公頃）。

- （三）農委會林務局在歷次會議已多次建議，此 6 類環境敏感地區無論是否屬於都市計畫範圍，皆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在此，建議「修正國保 4 劃設條件，將上揭 6 種環境敏感地區全部劃入國保 4」，並指導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指定期限內，針對此 6 種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配合調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同時請納入第 11 章第 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 （四）另上揭 6 類環境敏感地區若仍有部分劃入城鄉 1，查第 9 章第 5 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之都市

計畫配合事項規定：「屬於城鄉 1 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考量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雖明訂每 3 至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惟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多未遵循辦理，建議再由全國國土計畫明訂期限，此 6 類環境敏感地區劃入城鄉 1 者，應比照國保 4 之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期限，限期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並可由內政部依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啟動專案通盤檢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簡報第 28 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理由 2. 「無國土保育之虞者」，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建議修改文字為「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為宜。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第 82 頁，第三章，所述「水資源運用仍應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因「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已廢止，並改以「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請修正。
- （二）第 112 頁，第五章，天然災害預防策略(4)，建請修正為：「以流域為範圍推動整體治理，提升中央管及縣(市)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及減少淹水風險」。
- （三）第 241 頁，第六章，提及「高淹水潛勢區位」、「淹水潛勢區位」，建請先行釐清並說明其定義及與「淹水潛勢圖」之差異，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

敘及淹水潛勢圖資之繪製以及公開，並無所謂「高淹水潛勢區位」、「淹水潛勢區位」，爰請釐清並修正或刪除相關內容。

- (四) 第 278 頁，第六章，二、發展課題(二)至(五)，其內容係屬「(二)水利：」項下，建請修正編排層次，第 279 頁三、發展對策(二)至(五)亦同，請一併修正。另原(四)及(五)係涉及空間利用發展，建議保留。
- (五) 第 280 頁，第六章，四、發展定位及區位(一)發展定位「1. 水資源：以多元水資源開發及推動新興水資源供水…」，建請修正為「以多元水資源開發(含傳統水資源及新興水資源)供水」。
- (六) 第 280 頁，第六章，四、發展定位及區位(二)發展區位「1. 水資源：『水資源：』於民國 120 年前…」文字重複，請刪除。
- (七) 第 281 頁，第六章，五、空間發展建議(三)，請刪除「妥善運用水資源作業基金」文字。
- (八) 第 301 頁，第七章表 7-3-1 我國常見環境災害類型與尺度表，災害類型應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義之災害，建請修正該表內容或刪除。
- (九) 第 304 頁，第七章，土地防災指導原則，「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之淹水高潛勢地區……」，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敘及淹水潛勢圖資之繪製以及公開，並未授權「公告」以及「淹水高潛勢地區」，爰請刪除並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實情。P. 433，拾壹、1.：有關「淹水高潛勢地區」之相關內容，亦請一併刪除及修正。

- (十) 第 310 頁，第七章，參、三、(二)土地防災指導原則，「3. 嚴重地層下陷易淹水地區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其中所述「嚴重地層下陷易淹水地區」建請先行釐清並說明其定義。
- (十一) 第 316 頁，第七章，六、都市災害防災對策(二)第 6 點，建請修正為：「針對主要都會地區之都市防洪排水，於既有土地使用分類下進行逕流分擔，各類土地開發基地應配合進行出流管制」。
- (十二) 第 365 頁，第九章，貳、一、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定義指「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環境敏感地區另有相關飲用水保護區之規定，而自來水法並無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之規定，且本項土地使用指導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P. 374)，爰建議本項定義修正為「為自來水水源之保護，依法規定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十三) 第 367 頁，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貳、二、生態敏感類型(七)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建議按特性改列於四、災害敏感類型，且其範圍建議修正為：「指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核心區部分」。另 P. 376，參、二、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二)之 7. 一級海岸防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亦請配合上述意見調整。
- (十四) 第 438 頁，附錄：本計畫專有名詞解釋，建請將

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合併，修正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將降雨之逕流量，藉由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於集水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導入逕流分擔措施使其兼具滯洪功能，讓逕流暫時滯蓄在公共設施用地內，不立即進入排水系統，以減少排水系統的負荷；土地開發利用時，由土地開發義務人承擔因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設置出流管制設施將因土地開發增加的洪水量滯留在開發基地中，使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避免土地開發而造成周邊淹水。」。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疑義

全國國土計畫修正草案（107年2月版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增加「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之細項所指為何？是否有明確定義或圖資，另該細項在第一類之總項「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已出現，且「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並非表示其現況係做農業使用，建議細項應予以刪除。

另為利後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委會應說明106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實際作農用之土地與105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可如何應用，提供地方政府正確可參考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以確保後續控管的是正確可供糧食生產的農地區位。

（二）水庫集水區限制範圍重新檢討

本市大樹區以北多為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經套疊本市那瑪夏區民權部落、桃源區梅山

部落（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六龜區公所所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夾雜）等既有聚落圖資，將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恐對既有聚落使用權益產生影響，建議將其剔除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改納城三或農四，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另水庫集水區可分為攔河堰及水庫兩類型，其土地使用應採不同分級管理機制，其中攔河堰因蓄水量有限且在集水區停留時間短，污染物累積量相對較少，其集水區土地應可允許適當開發利用；而水庫多興建於山區，水庫蓄水範圍內污染物較易累積，其集水區土地應採較嚴格管制，以避免上游土地過度開發造成水庫優氧化並影響水質，爰建議內政部應協調經濟部就不同類型水庫集水區限制範圍重新檢討分級管理機制。

（三）風景區列為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考量本市寶來、不老溫泉等風景區，目前刻由本府辦理專案輔導溫泉地區旅館業者合法化，惟依現行劃設條件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限制不得新增觀光遊憩設施使用，考量該地區係為發展觀光需求，且具有溫泉之特殊觀光資源，現行區域計畫已劃設約 150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風景區，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劃設條件第三點修正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四）運輸部門計畫

計畫書第 174 頁，三、南部區域「擁有高雄機

場與高雄港為國際門戶，應強化海空港之空間整合，提升區域資源綜效，改善機場聯外交通，調整與周邊土地利用之關係，港區週邊國公有土地應以發展有助於強化港區營運機能及有助於未來創新產業發展為主，應避免引入住宅、一般商業，以維護國家重要戰略空間資源。」乙節，高雄港區以前鎮河為界，前鎮河以南之港區以強化港口機能為主，朝增設產業專區、貨櫃中心、研發園區等方向發展；前鎮河以北舊港區則轉型朝向文化展演、水岸觀光、經貿服務、創新產業、優質居住環境等空間機能為主軸，本府並自 88 年起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迄今已投入五大公共建設，包含水岸輕軌、市立總圖、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大樓、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並於今年與臺灣港務公司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區內國公營事業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持續推動土地開發及招商引資，朝向現代化都會港灣及海洋城市目標邁進。故前開舊港區周邊國公有土地再利用，請刪除「應避免引入住宅、一般商業」，俾與本府既有推動政策方向相符。

(五)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與專法脫節

本次會議大幅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原公展草案係與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對照，而其背後各有其專法管制，藉由本次國土計畫整合、分類並公開資訊，現劃設條件又與其不同，並採質性敘述，未來地方國土計畫將難以落實至分區及對外說明，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

設條件(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其認定單位為何？依循法令又為何？

- (六) 儘速擬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地及管制內容。

計畫書第 243 頁，敘明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利用」，然後續涉及民眾權益層面將不僅只有「可建築用地，得為既有合法使用」，如原有合法「可」使用項目將受到限縮，如：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內之可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調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農地，可能不得申請農舍等。建議內政部應就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受影響部分再做探討，並提出合理的處理方式及說明。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預計於 107 年底辦理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地及管制內容，才係涉及民眾權益之最大關鍵，建議內政部儘速於 107 年底前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子法研擬，方能確保地方國土計畫劃設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合理性，並將影響民眾既有權益部分降至最小及讓民眾充分瞭解。

- (七)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育相關用地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國土計畫雖有指導都市計畫之效力，但有關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之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另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

在現行審議制度下，必須經過兩級都委會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才可變更，審議過程中亦需就開發方式（徵收或區段徵收）辦理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已經過嚴格層層把關，並非任意變更，且臺灣省及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皆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除農業相關設施外，面積在 0.3 公頃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仍可容許公用事業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場、加油站等使用。

為避免管制疊床架屋及限縮民眾原有權益，建議將都市計畫區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育相關用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另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而係循都市計畫管制手法達成維護優良農地及國土保育之目的。

(八) 增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及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處理農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問題

考量農地違規使用為全國性議題，期能於全國國土計畫予以指導，提供適當的機制將違規使用嚴重且已無復原可能之農地進行分區轉換，建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及增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修正「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實際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至 50%之地區」，以排除農地已轉用達 50%以上地區，劃設為適當之國土

功能分區。

2. 增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性質較屬於國土計畫法第20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劃設條件可設定為「1.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須位於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指定需輔導區位。2.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規模達5公頃以上者(達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最小規模)。3. 農地轉用比例達一定比例者(例如50%)。」，使其具有收攏周邊既有農地違章工廠之功能，在過渡期間亦可維持既有農業使用，更有利於既有轉用群聚地區得依循相關工業區規定配置相關環保、污水處理、隔離設施及完成負擔回饋後輔導其合法化。

(九) 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地方政府刻辦理都市計畫程序中或因應未來發展有必要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建議直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利簡化行政程序得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再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包含以下地區：

1. 辦理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

本市新訂擴大案件已在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如：橋頭甲圍地區、燕巢大學城)，在尚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前，建議直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核定後，國土功能分區不符合問題。

2. 捷運場站周邊具大眾運輸導向地區

本市捷運路竹延伸線，已獲前瞻計畫補助，未來部分新設場站位屬非都市土地，捷運場站周邊屬具大眾運輸導向地區，居住、商業應有一定規模，方能有效鼓勵大眾運輸的搭乘，其屬性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商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建議場站周邊地區 400 公尺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 區公所所在地

本市許多既有聚落如永安、內門、杉林、六龜區公所所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即可擬定鄉街計畫，惟因現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聚落內之公共設施及設備相對都市計畫地區較為欠缺，為改善既有聚落生活基盤設施，區公所所在地建議直接循都市計畫程序擬定鄉街計畫，免再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十) 原住民部落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得予劃設。」內容，經本府原民會表示，現本市原住民族所居住之鄉村區已不足使用，多已往外拓展，建議本條件可修正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得予劃設。」。

(十一) 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可建築用地處理

目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多以鄉村區、工業

區等屬非都市土地分區為考量，然本市仍存在有群聚達 5~10 公頃之非屬鄉村區、工業區之可建築用地，建議仍應將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二) 捷運路網劃設功能分區疑義

未來地方國土計畫應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本市捷運路網將經過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依國土計畫指導將劃設為農一或農二或農三。未來執行上，係於國土計畫逕依重大建設範圍劃設適合功能分區或容許使用管制；抑或先規劃完整農業發展地區後，各重大建設需地範圍再依規定辦理變更分區或申請容許使用。

(十三) 重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

焚化爐、火葬場、納骨塔、掩埋場等鄰避性設施皆屬跨區域資源，且各縣市廢棄物處理問題失衡，不宜由單一地方政府評估需求量。建議由全國國土計畫以區域尺度整合評估，推估南部區域之需求量並規劃適當設置區位，減少跨區污染議題與調度衍生之成本。

附錄 1-2、列席團體代表發言意見（按發言順序）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女士（書面意見）

- （一）自來水保護區堅持要維持國保二。但是人民要喝的人若只放於國保二，事實已是非環保團體的訴求，要求還是維持國保一，才符合安全飲用水。
- （二）攸關人民飲用水安全，應該公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不得設置污染性工廠及其他建設。
- （三）簡報第 9 頁(一)加強國土保安，第五行，不應以「安全最小標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事實此理論已非現代嚴峻環境可適用的，應該以 1. 國土安全最大標準。2. 侵害最小標準。3. 可支持性國土保安審查標準等綜合標準為劃設標準。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

- （一）農 5 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增加維持糧食安全，目前法定耕地僅剩 43 萬公頃，再加上都市計畫農地 6 萬公頃，也只有 49 萬公頃，實際耕作農地不足，建議農 3 劃設條件應納入「維持糧食安全」等文字。
- （二）城鄉發展地區將是地方政府角力的主戰場，建議城 2-3 劃設條件應再修正。中央政府的重大建設計畫，應該透過各部門計畫的政策環評中確認，才能定義為「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而地方政府如果要「擴大鄉村區及工業區」，必須提出具體建設計畫及可行財務計畫，承諾進行既有不合理工業區的整併，與納入既有違章工廠。
- （三）城鄉發展地區必須設定開發年限，在期限如果沒有執行則變更回原功能分區，讓錯誤政策有檢討回頭

的機制。例如 1987 年規劃的竹科三期，於 1995 年就打算變更回原分區，但地方政府只想炒地皮，更藉科學園區名義開發 150 公頃住宅區，農民需不斷抗議才能耕作，變更回原功能分區，建議城 2-3 再分類為城 2-3-1 及 2-3-2，更細緻處理，以及變更回饋機制，應有更明確規範。

◎監督全國國土計畫陳椒華女士（書面意見）

- （一）第 327 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列為「國保二」，請寫清楚，不要只是寫與水資源保育有關，請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二）第 331，近岸海岸範圍內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海二之二，請明訂，屬土地利用政策，應政策環評。
- （三）農委會表示：「自來水保護區內的農牧用地改為國保二就無法補助農牧」云云，我覺得，假如自來水保護區的水庫或攔河堰水質已很差，當然不能繼續補助農牧，農委會不能一體適用，補助農牧，汙染飲用水！
- （四）由高屏攔河堰里港取水水質、頭前溪湳雅取水口水質、桶頭堰水質、鳳山水庫水質、阿公店水庫水質，都是劣等水質，大腸桿菌超標、氨氮、總有機碳、葉綠素、懸浮固體等污染物增加(如附表一、表二、表三、表四)，這些都是低海拔水源區的水源水質，普遍不佳，顯示低海拔水源區應該保護，目前政府除了管理面有問題，內政部訂定土地利用政策，如國土計畫也要加入現況評定，也應進行政策環評！
- （五）總之，人民要喝好水，官員有責任，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絕對有必要！

◎ 中科污染搜查線徐宛鈴小姐（書面意見）

（一）反對草案大修：

第 323~330 頁，強烈反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3 月版第 8 章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原本為有明確界定法源依據的地區，竟改成模糊形容詞的描述，有中央引導地方鬆綁管制之嫌，讓國土計畫比區域計畫落後，實在非常不妥，我們強烈反對改成這樣，應回復成有法令依據明確定義的版本。

（二）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1. 第 333~334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皆附上「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之規定，請問「零星土地」如何界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已有原開發許可範圍，為何仍可將周遭零星土地劃入？若周遭即為特定農業區，應不可劃入。此處針對「零星土地」定義應做更詳細的規定。
2. 第 333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不妥，因原區域計畫是現況編定與各種開發許可申請而得的結果，若直接給予適度擴大便喪失國土「計畫」精神，應先明確指認適宜做為工業區或鄉村區的區位條件，而非所有工業區或鄉村區都可以擴大。此外，有擴大機制，就應要有「退場機制」，未來人口減少或產業變遷，原本鄉村區或工業區可能不宜維持原本使用，應於國土計畫中讓其退場。

(三) 第 20 頁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

「產業用地所創造之國內生產毛額(GDP)占總量 3 成左右，為穩定繁榮的經濟基礎，惟現階段產業用地遭遇都會區產業用地價格上漲、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課題，以致有意設廠廠商無法取得適宜區位土地，閒置率過高使得土地使用效益偏低，並進而影響整體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對產經發展影響甚鉅。本革新方案期透過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區位等措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擴充適當產業用地，持續推動臺灣經濟產業發展效能。此外，本革新方案已屆原計畫期程(104 年-106 年)，後續將依循方案之精神、產業發展及產業政策之演進，持續檢討提出產業用地政策智慧創新方案，期以透過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措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擴充適當產業用地，從多元面向規劃產業園區土地資源循環運用之推動策略，如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策略及具體作法」。其中本革新方案期透過「穩定產業用地供給」，「穩定產業用地供給」應刪除，否則如此承諾無視於其他優先劃設的分區，只管穩定增加產業用地、穩定減少其他分區用地，與全國國土計畫不符。

(四) 第 203 頁，科學工業園區用地需求：

「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其中新竹科學園區需求 200 公頃，含創新研發專區約 6 公頃、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約

65 公頃、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約 129 公頃，並以新竹縣、市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另南部科學園區需求 800 公頃，含半導體產業聚落約 240 公頃、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約 160 公頃、智慧生醫(含醫材)約 80 公頃、AI 機器人(無人載具)約 80 公頃、學研機構(含新育成設施)約 40 公頃、試驗場域約 40 公頃、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約 160 公頃，並以南部地區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科學工業園區 1000 公頃用地需求，應納入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內一起評估，而非額外新增用地需求。

◎新竹媽媽陳翠琴女士

寶山寶二水庫的乾淨水源提供給科學園區使用，然而頭前溪下游 50 萬居民卻長期喝著下游隆恩堰摻有工業廢水、垃圾污水、家庭污水的河川水，建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納入國保 2，目前草案將劃設條件模糊化，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裁量，然而民眾面對地方政府真的非常無力。

◎新竹媽媽陳錦玲女士

- (一) 21 世紀環境保護法令應加嚴。
- (二) 目前政府已規劃北水南送新竹供水計畫，將以石門水庫供應新竹地區用水，建議取水由石門水庫改為翡翠水庫。

◎臺灣生態學會周素貞女士（書面意見）

- (一) 拆除大甲溪石岡壩
石岡壩現況上游淤沙、下游淘空，對上、下游

附近的居民生、產業及公共設施形成威脅。大雨時常需放水，加重洪災，壩內存水濁度超高，也無法即時供自來水使用，每年又需投入龐大資金做短命工程，浪費國人稅金，事實證明，921 地震壩體毀壞未修復時間，大臺中地區的供水也沒問題。

- (二) 撤回「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二階環評，以現有的分散小而韌性的設施替代供水(例：自冷圳、八寶圳、食水崙溪農田水利會的設施)。
- (三) 大臺中飲用自來水，大多來自鯉魚潭，鯉魚潭的水引自大安溪士林壩，建請把士林壩上游集水區域劃入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解決。

◎臺灣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黃義英先生(書面意見)

- (一) 我們大老遠從高雄小港來到內政部營建署開國土規劃，是為了子孫能有個好山好水好環境，問題點出來洲際二期填海造陸 176.11 公頃，絕對不可為，因岸堤延伸 5 公里，潮流阻擋，流砂流不到旗津，現在已內縮，旗津會消失，在地人最瞭解。
- (二) 水源頭要管控，如馬頭山設置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會違害污染二仁溪、阿公店水庫、高屏溪(澄清湖)，不可核設。
- (三) 低海拔水源地、山坡地，像義大世界、佛光山的開發，危害高雄飲用水和臺南飲用水，建議納入國保 2。

◎地球公民基金會詹壹雯小姐

- (一) 國保四原劃設條件是「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

施用地」。然而，從原版本到最新草案已經三度放寬，最後只有：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2. 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才會被劃入國保四功能分區，這是對指導都市計畫的再次退守。

國保四過度放寬，都市計畫區內的保安林首當其衝。目前都市計畫區內公私有保安林共計 4.3 萬公頃，按目前劃設標準，會有近 8 千至 1 萬公頃被劃入高度發展導向的城鄉發展區第一類，未來極有可能在縣市政府主導下進行開發。都市計畫保安林除兼具減災、氣候變遷調適特性，更可作為都市區域相關動植物的綠點，串連起未來具有國土綠網願景的國保一、二、三帶狀區域，再以點狀式建立鳥禽棲地空間。

本會強烈建議都市保安林應全數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恢復舊版草案較嚴謹的劃設條件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莫讓城鄉發展地區不當擴張，削減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功能。

- (二) 國土計畫法中，之所以要以使用許可制度取代開發許可，就是因為原則上將不再容許新增不符合功能分區發展定位的使用，而從來使用雖然原則可以繼續，但在有嚴重抵觸時，亦可循機制要求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但最新草案中第 340 頁，有關「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一)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第 5 點除下列情形外，禁止礦石開採：(1)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指定之礦產。(2) 既有礦業權範圍內土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開採作業應申請使用許可，且審查時應一併提出生態補償。」的內容，卻背棄了國土計畫法的精神。

依據原草案內容第六章部門計畫表 6-1-1 所示，既有「礦權範圍」為 47,256 公頃，而核定開發許可的「礦業用地」範圍為 1,607 公頃，亦即礦業用地面積僅占礦權範圍的 3%，換言之，只有這 3% 是實際取得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開發許可，可以視作從來使用的土地。然而按內政部的擬辦方向，其餘 97% 的既有礦權但非礦業用地的土地，卻極可能在完全未做任何指導限制的情況下，只放手給經濟部去背書其「不可替代性」框架下，就被視為原則符合國保一區位精神的容許使用項目而來申請使用許可，顯有不當。

請問內政部，「具有不可替代性」的評估標準為何？被經濟部背書具有不可替代性的既有礦權未來要新增礦業用地時，「申請使用許可」所經的審查程序、內容為何？去年年底，內政部才剛剛預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修正草案，未來林業用地內 2 公頃以上的新增礦業用地核定，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分區變更。國土計畫法全面取代區域計畫法後，已被視為原則不牴觸功能分區分類的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的審查強度，是否會因而降低？這 97%，超過 45,000 公頃的「既有

礦權範圍但非礦業用地」的土地中，有六到七成位於未來的國保一。內政部要如何確保，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國保一內新增礦業用地申請的把關，不會發生反而較區域計畫法時期寬鬆？

本會建議：1. 礦業權範圍並非已取得開發許可之範圍，只有核定礦業用地範圍才是。換言之，只有礦業用地才能視從來使用。2. 內政部應該要求經濟部提出合理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換言之，在盤點既有 1,607 公頃「礦業用地核定」土地實際做「礦業使用」狀況的基礎上，去估算本版國土計畫年內實際需要的礦業用地面積，並具體提出區位優先順序。絕不能放水讓過度浮濫的既有礦權範圍，直接等同於容許礦業使用之範圍。3. 而未來國保一內新增礦業用地的使用許可審查制度，其審查密度不應比區域計畫寬鬆。4. 既有的礦權配合未來國土計畫的使用分區，展限必須針對礦權範圍進行檢討限縮，方能落實「國土計畫法」國土保安及空間合理配置的目的。

◎陳祺忠先生

- (一) 內政部應向各部會取得資料檢視，過去曾提供建議，但都沒有被處理。
- (二) 本草案將大潭藻礁觀塘工業港等個案文字刪除，且總量管制模糊化後，未來如何管控。
- (三) 苗栗山坡地農牧用地為蓋寺廟，先以其他名目先蓋，該等問題如何處理。
- (四) 未來如以操作手冊研擬過程，應有民眾參與機制，

並落實管控。

附表一、高雄市高屏溪攔河堰飲用水取水源水質

採樣 A1：P14 分區	測站名稱	水體 分類 等級	採樣日期	河川污 染指數	導電度 μ mho/cm 25°C	化學需 氧量 mg/L	懸浮固 體 mg/L	大腸桿 菌群 CFU/10 0mL	氨氮 mg/L	總磷 mg/L	總有機 碳mg/L	硝酸鹽 氮mg/L	亞硝酸 鹽氮 mg/L	鉛mg/L	砷mg/L
高屏溪 流域	里嶺大橋 (取代嶺口 橋)	乙	2018/1/10	3.3	440	69.5	2870	7500	0.06	0.61	1.06	0.44	0.01	0.039	0.003
高屏溪 流域	里嶺大橋 (取代嶺口 橋)	乙	2017/12/1	3.3	559	11.4	185	21000	0.04	--	--	--	--	--	--
高屏溪 流域	里嶺大橋 (取代嶺口 橋)	乙	2017/11/1	3.3	451	22.3	1460	9000	0.12	0.488	--	0.71	--	0.026	0.0149
高屏溪 流域	里嶺大橋 (取代嶺口 橋)	乙	2017/10/2	3.3	504	6.3	260	2400	0.03	--	--	--	--	--	--
高屏溪 流域	里嶺大橋 (取代嶺口 橋)	乙	2017/9/1	3.3	424	7.8	1560	23000	0.05	0.403	--	0.7	--	0.028	0.0022
高屏溪	里嶺大橋	乙	2017/8/21	3.3	438	16.5	881	3400	0.02	--	--	--	--	--	--

流域	(取代嶺口橋)														
高屏溪流域	里嶺大橋(取代嶺口橋)	乙	2017/7/4	3.3	389	39.9	2470	11000	0.04	--	--	--	--	--	--
高屏溪流域	里嶺大橋(取代嶺口橋)	乙	2017/6/8	3.3	377	156	2690	650	0.06	0.11	--	0.35	--	0.099	0.0156
高屏溪流域	里嶺大橋(取代嶺口橋)	乙	2017/5/9	2.3	530	5.7	85.3	10000	0.04	--	--	--	--	--	--
高屏溪流域	里嶺大橋(取代嶺口橋)	乙	2017/4/7	2.3	589	7	70.8	79000	0.09	--	--	--	--	--	--
高屏溪流域	里嶺大橋(取代嶺口橋)	乙	2017/3/2	1.5	615	5.3	46.4	56000	0.14	0.134	1.65	0.6	0.051	0.003	0.0025
高屏溪流域	里嶺大橋(取代嶺口橋)	乙	2017/2/8	1.5	587	5.8	27.6	73000	0.16	--	--	--	--	--	--
高屏溪流域	里嶺大橋(取代嶺口橋)	乙	2017/1/3	1.5	590	4.2	42.6	36000	0.05	--	--	--	--	--	--

	橋)															
	標準					25		20000	1		4			0.05	0.05	

附表二、新竹市頭前溪滿雅取水口飲用水取水源水質

河川	縣市	測站名稱	水體分類等級	採樣日期	河川污染指數	導電度 μ mho/ cm25°C	生化需 氧量 mg/L	化學需 氧量 mg/L	懸浮固 體 mg/L	大腸 菌群 CFU/ 100m L	氨氮 mg/L	總磷 mg/L	總有機 碳 mg/L	硝酸鹽 氮 mg/L	亞硝酸 鹽氮 mg/L	砷 mg/L
頭前溪	新竹市	滿雅取水口	乙	2018/1/11	1.5	280	1.2	<4.0	27.4	6100	0.14	0.079	1.07	1.29	0.018	0.0006
頭前溪	新竹市	滿雅取水口)	乙	2017/12/7	1	515	<1.0	<4.0	5.4	2600	0.08	--	--	--	--	--
頭前溪	新竹市	滿雅取水口)	乙	2017/11/2	1	426	1.5	6.3	9.2	25000	0.16	0.086	--	1.61	--	<0.0003
頭前溪	新竹市	滿雅取水口	乙	2017/10/5	1	403	1.9	4.4	9.4	1200	0.07	--	--	--	--	--
頭前溪	新竹市	滿雅取水口	乙	2017/9/5	1	334	1.2	5	12.1	30000	0.08	0.084	--	0.92	--	0.0008
頭前溪	新竹市	滿雅取水口	乙	2017/8/4	1.5	276	1	<4.0	21.4	650	<0.01	--	--	--	--	--

頭前溪	新竹市	滴雅取水口	乙	2017/7/6	2.3	231	<1.0	<4.0	54.8	3700	0.05	--	--	--	--	--
頭前溪	新竹市	滴雅取水口	乙	2017/6/7	3.3	277	<1.0	5.6	261	46000	0.08	0.172	--	0.98	--	0.0022
頭前溪	新竹市	滴雅取水口	乙	2017/5/4	1	303	1	<4.0	13.6	28000	0.03	--	--	--	--	--
頭前溪	新竹市	滴雅取水口	乙	2017/4/6	1	427	2.1	6.7	8.2	27000	0.07	--	--	--	--	--
頭前溪	新竹市	滴雅取水口	乙	2017/3/1	1	429	1.9	6.3	11.3	2600	0.16	0.131	1.89	1.87	0.093	0.0008
頭前溪	新竹市	滴雅取水口	乙	2017/2/8	1	431	2.9	11.2	11.8	21000	0.1	--	--	--	--	--
頭前溪	新竹市	滴雅取水口	乙	2017/1/4	1	452	1.7	<4.0	7.4	20000	0.14	--	--	--	--	--
									標準	20000	1					

附表三、106 年水庫水質

縣市	測站名稱	卡爾森指數	採樣深度 m	導電度 μ mho/cm25°C	葉綠素 a μ g/L	總磷 mg/L	濁度 NTU	懸浮固體 mg/L	化學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	------	-------	-----------	-------------------------	--------------------	------------	-----------	--------------	---------------	------------

南投縣	日月潭水庫四	40.720	0.500	392.636	1.855	0.012	2.564	3.450	4.400	0.030
南投縣	霧社水庫三	41.000	8.785	368.647	2.181	0.012	3.265	5.149	4.909	0.026
屏東縣	牡丹水庫一	47.450	14.150	252.318	2.991	0.023	10.618	8.336	5.000	0.019
苗栗縣	鯉魚潭水庫三	45.580	27.365	331.444	4.110	0.018	2.997	3.666	6.348	0.030
高雄市	澄清湖水庫三	57.180	0.500	542.818	6.336	0.049	28.336	26.773	5.700	0.045
高雄市	鳳山水庫三	77.900	0.500	642.600	63.960	0.888	10.030	13.190	17.040	1.407
高雄市	阿公店水庫三	54.730	1.493	439.533	6.620	0.041	17.513	13.453	7.550	0.028
新竹縣	寶山水庫四	49.000	7.733	329.000	6.667	0.024	3.067	3.833	5.200	
嘉義縣	曾文水庫六	46.870	0.500	261.333	3.220	0.019	5.625	4.958	6.736	0.021
嘉義縣	仁義潭水庫一	45.900	3.573	380.227	2.618	0.020	4.864	4.700	5.259	0.022
臺南市	烏山頭水庫二	45.090	6.824	266.636	1.839	0.022	9.582	7.794	6.475	0.030
臺南市	南化水庫三	45.850	8.220	342.370	1.616	0.019	6.802	6.120	5.263	0.021

附表四、106 年攔河堰水質

縣市	測站名稱	水體分類 等級	河川污染 指數	導電度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氨氮	總磷	總有機碳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鉛
				μ mho/cm25°C	mg/L	mg/L	CFU/100m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新竹市	滿雅取水口(取代溪洲大橋)	乙	1.35	368.00	6.50	34.84	16,450	0.10	0.11	1.48	1.33	0.06	0.01
新北市	直潭堰取水口	甲	1.43	93.60	6.30	38.20	6,380	0.02	0.03	0.45	0.62	0.01	0.00
高雄市	里嶺大橋(取代嶺)	乙	2.73	499.46	27.50	972.90	25,534	0.07	0.35	1.36	0.56	0.03	0.04

	口橋)												
苗栗縣	卓蘭大橋(原名為 蘭勢橋)	甲	1.86	422.07	11.25	78.15	5,042	0.04	0.07	0.99	0.34	0.00	0.01
臺南市	二溪大橋	乙	1.79	599.80	9.50	80.35	4,260	0.06	0.07	2.12	0.93	0.01	0.01
南投縣	桶頭攔河堰	乙	1.73	426.75	5.37	65.94	3,260	0.03	0.05	1.54	0.69	0.0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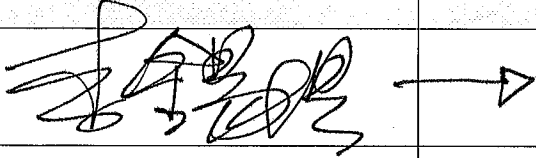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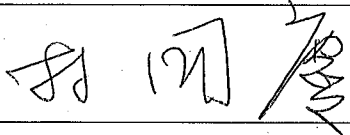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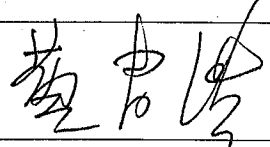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主席：葉召集人俊榮(林委員慈玲代)

記錄：呂依錡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錫堤		→
邱委員文彥		
林委員國慶		
周委員宜強		
官委員大偉	(請假)	
陳委員璋玲	(請假)	
陳委員紫娥	(請假)	
黃委員書禮		
游委員繁結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賴委員宗裕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戴委員秀雄		戴秀雄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代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代
王委員靚琇		王靚琇
王委員瑞德		王瑞德
蔡委員昇甫		蔡昇甫
劉委員芸真		黃芸真代
周委員忠恕		傅增平代
吳委員玉珍		蘇振源代
吳執行秘書欣修		
王委員榮進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呂欣潔
桃園市政府		蔡亞沙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孫文碧 許重錫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曾忠凱 王然 吳子倫 吳宗儀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倪友亭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張志強 張宏 徐采棠 黃前強 黃崇輝 余文娟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鍾伊亭 林沐陽
臺東縣政府		

李元子
謝文泰
陳邦祿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邱振清 李振榮 謝幸芳
澎湖縣政府		王河一
基隆市政府		陳昭輝 林吉新 吳高直
新竹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黃文珍
本署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國民住宅組		
城鄉發展分署		
		戴大雄
		李農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望科長熙娟		
本署綜合計畫組		呂依錡
國士中心		蕭淑文 鄧曉吟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張淑貞	
2	林嘉男	林嘉男
3	詹壹雯	詹壹雯
4	李根政	
5	吳其融	吳其融
6	徐宛鈴	徐宛鈴
7	陳翠昇	陳翠昇
8	陳麗玲	陳麗玲
9	吳惠梅	吳惠梅
10	周素貞	周素貞
11	粘麗兒	
12	黃新英	黃新英
13	反雙溪水庫聯盟	林曾文彥
14	林志勝	林志勝
15		
16		
17		

18	陳祺忠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